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視作出售飛亞達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飛亞達派發股息後對新股份發行價及數目之調整

派發股息後，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由不少於人民幣12.89元調整至不少於人民幣12.79元，而新股份之總數由不多於46,547,711股調整至不多於46,911,649股。

就建議股份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查詢之回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飛亞達已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所發出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查詢作出回覆。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飛亞達派發股息後對新股份發行價及數目之調整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之計劃(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倘(其中包括)由基準日至新股份發行日期之間派發任何股息時，則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數目將予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每10股飛亞達已發行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1.00元(以合共392,767,870股飛亞達已發股份為基準)已於飛亞達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派發」)，而派發之執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派發後，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數目已作出調整：

- (1) 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由不少於人民幣12.89元調整至不少於人民幣12.79元；及
- (2) 新股份之總數由不多於46,547,711股調整至不多於46,911,649股。

建議股份發行之計劃餘下條款須維持全面效力及有效，惟上文披露之調整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股份發行將仍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下表載列經計及上文詳述之調整後，飛亞達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前及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最高數目為46,911,649股新股份及飛亞達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飛亞達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	
	所持飛亞達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飛亞達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62,977,327	41.49%	162,977,327	37.07%
其他投資者	229,790,543	58.51%	229,790,543	52.26%
目標投資者	0	0%	46,911,649	10.67%
總計	<u>392,767,870</u>	<u>100%</u>	<u>439,679,519</u>	<u>100%</u>

* 僅供識別

就建議股份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查詢之回覆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中國證監會就建議股份發行向飛亞達發出若干查詢。飛亞達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證監會之所述查詢作出回覆。

飛亞達就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股份發行發出查詢之回覆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已刊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飛亞達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